

证券代码：000150

证券简称：宜华健康

公告编号：2019-19

债券代码：112807

债券简称：18 宜健 01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9 年 4 月 25 日，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发表独立意见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

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7,415,273.27 元，母公司报表中净利润 12,939,836.38 元，报告期末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 1,114,051,163.55 元，报告期末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 597,066,613.93 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的规定，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，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。同时，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，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。根据公司财务数据，公司应以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进行利润分配。

公司自转型进入医疗行业以来，较多地运用了现金收购资产的方式进行产业扩张，加上医疗、养老等各板块运营规模较大，需要较多的日常运营资金，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账上无过多可用盈余资金，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，我司拟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，公司盈余资金将用于日常运营需要和支付

股权转让款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为积极回报股东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提议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公司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26,926,827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，共计转增 250,770,730 股，转增金额未超过公司报告期末资本公积的金额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877,697,557 股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 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监管部门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的利润分配方案，符合监管部门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